

領取發還證物流程圖

應受發還人收受發還處分命令

來電預約領取日期

委任他人代領者，先出具委任狀及雙方證件影本，由承辦檢察官核批後由贓物庫通知應受發還人，預約領取日期。

持證件及處分命令至本署贓物庫(或北區大型贓物庫)領取贓證物

委任他人代領者，除處分命令外，並攜帶委任書及雙方證件供核對。

應受發還人或代理人填寫受領書

領取證物